南投地院講座

吳燦庭長談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之衝突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法官審判上專業知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講「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之衝突」，由黃俊明院長主持。

吳庭長先舉案例事實及問題供法官思考，接著就被告詰問權之性質、內涵、處分、保障與立法限制之容許性，及證人拒絕證言權之理由、類型以及得為拒絕之方式，法官或檢察官如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等逐一闡述，並分享於審判實務可得靈活運用之心法。

詰問權限制部分，吳庭長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0 年 Maryland v. Craig 案，及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17 年 4 月 14 日判決為例，說明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有關遮避措施規定，失之空泛；並建議如有適用遮避措施詰問證人必要時，宜視具體情況，審慎妥適裁量。尤其是採行被告看不到證人的方式，應僅限於有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並將裁量經過及結果記明筆錄，俾供事後審查。此外，偵查中已具結證言之證人，係屬被告的敵性證人，除被告已明示捨棄或性質上無行詰問之必要，或被告已主動聲請傳喚者外，應由檢察官聲請傳喚調查；如檢察官未聲請，法院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方符當事人舉證先行原則，法院不應依職權傳喚調查形式上對被告不利的證人。

吳庭長接著解析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衝突的法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此即學理上所稱「無效反詰問」。當證人在一造行主詰問時，侃侃而談，嗣輪由他造反詰問時，則避不作答，此種無理由之拒絕證言，美國法院除論以侮辱法庭罪外，並將其證言全予刪除，不列入紀錄，且向陪審團說明不得考慮該證言。我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亦謂，於反詰問中不論是合法或非法拒絕證言，使另一造當事人不能為有效之反詰問，主詰問之證詞即應予排除，以免有礙於發現真實。

至於證人在偵查中不拒絕證言，審判中始主張拒絕證言，法院得否僅對該偵查筆錄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而作為判斷之依據，吳庭長認此應分二部分觀察：一、證人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可參採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審判前已受訊問之證人之陳述，至審判時始行主張其拒絕證言權者，不得將其陳述之訊問筆錄朗讀」之規定。二、證人於審判中有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等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之情形之一者，應例外容許之，但程序上須充分衡平此造成對被告防禦之不利益，亦應考量該證詞對於有罪判決的影響程度，不能僅憑該證言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

妥適量刑

臺中高分院邀李錦樑法官主講量刑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主講「量刑實務」，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李法官首先指出因各罪法定本刑之主刑種類通常並非單一，且相同主刑刑度高低範圍亦有差距，不同個案普遍存在差異，而應審酌從重、從輕之量刑因子及所占比重往往難以齊一，考量社會大眾對科刑輕重及緩刑宣告非常重視，司法院乃先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及編製「刑事案件量刑審酌參考手冊」，俾法官妥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以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

李法官接著說明量刑前應檢視並確認被告所犯之罪，有無符合加重、減輕之事由、刑度（處斷刑）範圍，及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一切情況，釐清何者為重要量刑因子，並禁止單純、重複、過度評價及不當連結。李法官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為例，並表示宣告緩刑應具體說明所憑審酌及論斷之理由。另有關緩刑期間及緩刑負擔之酌定，亦應特別注意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最後李法官強調，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攸關受刑人之權益甚鉅，不宜僅單純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或恤刑目的等太過於寬泛之限制，尚應審酌及於數罪併罰之一切情況，諸如併罰之罪數多寡、各罪類型、犯罪時間歷時長短、於偵審期間是否仍一再犯罪、前科素行暨執行情形等。此外，李法官亦表示，應考量訂定有關定應執行刑之法定審酌事項與裁定程序。於有明確的法定規範前，建議宜審酌案件之具體情節而為裁量，踐行必要之調查程序，詳敘裁量之具體理由，以提高法官於個案中之量刑品質。



亞洲綬帶

為稀有過境鳥。成年雄鳥的頭、頸和羽冠具有深藍輝光，身體其餘部分為白色，具黑色羽干紋，中央兩根羽尾長達身軀的數倍，形似綬帶。成年雌鳥（上圖）為短尾羽，頭、頸和羽冠黑色具有藍色輝光，背部及尾羽為栗紅色。

攝影／王金龍（司法院資訊處處長）

高雄高分院講座

焦元溥先生談古典音樂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知名音樂評論家焦元溥先生主講「打開古典音樂的門」。焦先生為倫敦國王學院音樂學博士、資深專欄作家，著有音樂作品分析、鋼琴演奏技巧解析等著作。

焦博士首先提到「古典音樂」須符合技術性、旋律性之標準。技術性又可分為演奏及作曲技術性，如巴爾托克管弦樂協奏曲施展高超技法。旋律性如「快樂頌」、「歡樂的巴黎」傳唱千古。

焦博士接著表示，聆聽古典音樂可以教會人們「不要預設任何立場」；語言停止之處就是音樂開始之時，音樂會說話，認真聆聽，一定會聽到屬於自己的東西。古典音樂如同經典書籍，讓人每一次重讀都有初識的感覺，並且越聽越發現它具有原創性、革新性且出其不意。欣賞古典音樂必須將自己置於當代背景中，才能有寬廣視野縱貫古今。

焦博士也指出，無須出自責任或敬意去聆聽古典音樂，只要出於愛去欣賞；同時期許與會人員能夠找到自己最喜歡的藝術領域，那將會是一生用之不盡的寶藏。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第 267 號民事裁判、第 3182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之 107 年度判字第 538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法院邀林聯章執行長談溝通與表達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加強同仁溝通能力，增進服務效能，日前邀請張老師基金會林聯章執行長主講「溝通與表達」，由鄭玉山院長主持。

林執行長指出，溝通是傾聽他人及表達自我，溝通過程中聽話比講話重要，且應做到 4 點：1. 別人講話時不要插嘴。2. 連結性溝通。3. 溝通時不要下論斷。4. 不要馬上給對方做建議。同時應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並以「感同身受、設身處地」的同理心與人對話，才能有良好的溝通。

林執行長接著說明溝通的步驟包括：傳達情意、建立關係、形成共識及解決問題；其中建立關係最重要，只有改善關係才能處理問題。溝通的 5 原則為：明確、完整、簡明、具體、正確，尤應注意面部表情、聲調口氣及用字遣詞。而有效表達的 7 原則為：描述事實而不主觀批評、具體陳述而不模糊曖昧、客觀試探而非主觀確定、真誠相待而不虛偽操弄、同理而非同情或同意、平等對待而非優越凌駕、正向樂觀而非負向挑剔。

林執行長最後強調，良好的溝通表達，需要身體力行，不斷的練習再練習，只要有「心」，就一定能成為溝通與表達的高手。

香港等地律師團參訪橋頭地院

【本刊高雄訊】香港大律師公會彭耀鴻副主席、香港律師會陳澤銘副會長、深圳市律師協會韓俊副會長、惠州市律師協會楊擇郡會長、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林新強主席一行 48 人，日前由律師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主任委員及高雄律師公會郭清寶理事長等陪同，參訪橋頭地方法院，莊秋桃院長親自接見並導覽。

莊院長表示司法院為提供更親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橋頭地院。並介紹該院業務現況，及近期司法革新措施，使訪賓更加瞭解我國司法實況。接著帶領訪賓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投標室、法治教育法庭、律師休息室等軟硬體設施。

訪賓對於橋頭地院打造綠蔭盎然的院區，以及院內各項親民的設施讚譽有加，留下深刻的印象。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輔導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對受保護少年辦理 8 場次的「假日生活輔導系列講座」，邀請在各領域學有專精的講師講授，協助少年自我探索、覺察成長。

前 5 場次講座，分由該院何美珠主任少年保護官主講「青少年法治教育」，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規與刑罰，建立少年正確法治觀念。余郁樺講師主講「從今天開始，愛自己」，教導少年在面臨壓力時如何紓解，而不是以毒品尋得一時的解脫。張琬涓諮商心理師、黃聖夫心理輔導員分別主講「做自己的情緒管家、做自己的透視眼」，增進少年對情緒的覺察。溫琇雅心理輔導員則主講「愛的變調曲—談約會強暴」，與少年討論對愛情的想像，及如何看待性行為、如何安全的愛。

最後則是與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及就業資訊公司合辦 3 場次的「職業探索與就業輔導—就業適應」講座，協助少年瞭解職場趨勢，提升就業興趣與能力，並藉由 CPAS 人才適性診斷測驗，加強少年對自身性向與能力的認知，確立求職方向。

花蓮高分院邀工商人士參訪法院

【本刊花蓮訊】為增進民眾對司法制度及審判程序的瞭解，建立民眾與司法溝通管道，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花蓮縣食品、飯店、保險及工程等從業人員參訪法院，實際瞭解法院運作。

參訪活動除由同仁主講「法院業務之初探（含旁聽法庭審理）」、「認識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廉政業務介紹及反賄選宣導」；並由吳三龍院長主持綜合座談，就民眾所提問題詳予回應，民眾熱情參與，互動氣氛良好。

萬國雜 220期
IT專欄
淺談美國近期共同侵權行為致單一實體直接侵權責任認定方式暨判例介紹 周碧鳳
保護維修免責規範 陳龍昇
Colbert v. Colbert: Copyrightability and Ownership of Performed Characters 兒童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司法詢問員之定位—兼論我國引進兒童倡議中心之可能性（上） 黃寬心 關士超、金孟華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首版締造
1000
再次定義
學習新
全彩心
進化
整全
多層次立體
倍速提高
閱讀再
隨身記憶地
筆記圖集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